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12號

抗 告 人 方 彥 翊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39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方彥翊所犯加重詐欺等罪，分別經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，詳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，屬不同判決確定之宣告刑，分別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要件，有相關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經管轄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，向原審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於發函請抗告人對於檢察官前揭聲請表示意見並經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審酌抗告人之意見、犯罪行為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、罪質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抗

01 告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
02 刑為有期徒刑2年4月。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
03 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及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，尚無明顯
04 過重而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及逾越法律授予裁量
05 權之目的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06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較之他案猶為過苛，
07 請求重新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等語，經核係未依卷證資料，
08 徒就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執己見，漫事指摘。
09 又他案之量刑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本件尚無
10 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，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
11 斷基準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5 法官 楊力進

16 法官 劉方慈

17 法官 陳德民

18 法官 周盈文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李丹靈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